

中國計政學會會員作品

黃鳳銓編

官廳審計

周佛海題



附會員消息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印行

介紹本會會員著述

- (一) 改良中式簿記實例 徐永祚著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徐會計師事務所發行 定價八角
- (二) 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 陳長蘅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定價三元
- (三) 鐵道會計 張心激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定價四元
- (四)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楊汝梅著 中華書局發行 (較本會印行之本，增加材料甚多) 不
日出版
- (五) 近代各國審計制度 楊汝梅著 中華書局發行 定價二元
- (六)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王培驥著 正中書局發行 定價三元
- (七) 統計方法 陳炳權著 大東書局發行 定價二元
- (八) 勞動經濟學 朱通九著 黎明書局發行 定價二元四角
- (九) 改良中式簿記概說 徐永祚著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發行 定價二元
- (十) 我國現行事前審計制度 黃鳳銓著 中南書局發售 定價六角
- (十一) 新式商業簿記(修訂十七版) 楊汝梅著 中華書局發行 定價八角

MB
F2394
5



序言

江蘇省教育廳爲厲行省縣各教育機關之會計制度，便於實施，以與司法兩種監督，以期促進教育文化事業發展起見，爰於去年六月間設立省縣會計訓練班，期限一

月，受訓者九十人，此書即係余承乏該班講師時所編，因爲時間過於短促，故多缺漏。

此書謬蒙中國計政學會允代付梓，至感且慚！以本會成立有年，會員已逾千數，各位理事先生努力會務，刊印佳作亦達幾百種，余忝爲本會發起人之一，愧無貢獻，雖彙年著有預算概論，我國現行事前審計制度等書，求教於計政專家，但所印無多，早已付諸紙如，尤以個人經濟踴躍與職務忙碌種種原因，再版有待，藉此得以濫竽充數，勉盡責任，幸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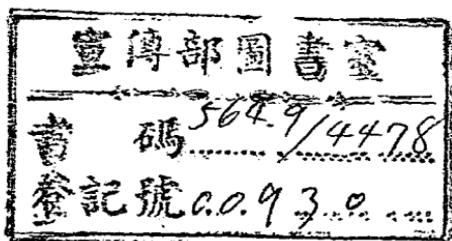
原擬附錄審計法規多種，以便賜正者參攷，惟以本會刊印作品過多，所費不貲，爲撙節起見，故予從略，併此聲明。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上饒黃鳳銓序於江蘇省審計處

序言

一

中央黨部圖書室



惠存

中央黨部圖書室

官廳審計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官廳審計之意義與效用	一
第二節	我國官廳審計之必要與目的	四
第三節	我國官廳審計之性質與地位	八
第四節	我國官廳審計之沿革	一
第五節	我國官廳審計之組織	一四
第二章	各論	一七
第一節	事前審計	一七
	一、總述	

官廳審計 目次

二

二、事前審計之範圍與方法

第二節 事後審計

二九

一、總述

二、事後審計之範圍與方法

第三節 稽察事務

四二

一、總述

二、稽察事務之範圍與方法

第三章 結論

六一

附 編

六四

一、會計員畢業典禮致辭

二、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第二組工作概況

中國計政學會叢刊之一

官廳審計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官廳審計之意義與效用

官廳之性質，爲一合法的公共組織，其負責人員，係依法由上級官吏之委派，或由人民之直接選舉而產生者，此種負責人員，僅爲民衆之代表，雖處理事務之全權，均操其一人，但無所謂該官廳之所有權人或主人，其於該官廳之財務，並無絲毫個人利益存焉，官廳之本身，雖永爲人民所共有，而負責人員則有時必須更換，故其負責人員難保無公德心缺乏，責任心薄弱者，對於職務有不忠之行爲，虛糜侵蝕，自私自利，以致政務不能施行，國計民生均蒙其害，於是國家不得不設立財政司法機關以監督之，卽所謂官廳審計也，是以文明國家無論其政體爲專制的，合議的，莫不有審計機關之設立，更莫不視審計爲國

官廳審計



(南) 賈鳳銓

官廳審計

二

家之根本要政。

要之：所謂官廳審計者，是以超然的地位，換言之，即以第三者的立場，本公正無私的精神，認真審核各官廳會計上之報告，賬簿，原始單據，及計算，決算有無謬誤虛僞，是否正確符合，予以證明，然後財務行政之實況，事業成績之真相，均足藉以表示，其效用，就消極方面言之，即舉發他人記賬計算之錯誤與其欺詐舞弊情事，若就積極方面言之，則為證明記賬計算之正確，使其利害關係者，得以保障，故一方面為確定責任，而另一方面則為解除責任也。

官廳審計之效用，既一面為確定責任，一面為解除責任，則審核會計上之報告，賬簿，及原始單據等，第一，應明瞭各項事實之發生，及其內容如何；第二，每一賬目之發生及其處置，其間經辦之人員，是否賦有一種合法之權限；第三，設有賬簿之誤記，事實上之誤收誤支等情，其經辦人員之責任若何，諸如此類問題，凡有斯項審核者，皆須予以稽查及證明者也，細分之，關於審計方面的工作，約有下列六端：

(一)以第三者之地位，審查會計上之報告，賬簿，及原始單據，攷察其有無錯記錯結，或漏記漏結之處，若有斯項錯誤，則分別爲之改正，同時對於分錄時原理上之錯誤，登過及結轉時手續上之錯誤，亦可加以糾正。

(二)以第三者之地位審查各種賬項，確定經辦人員是否賦有斯項權力與否，如攷察傳票或憑單上，有無負責人員之簽名蓋章等是。

(三)審查現金結存是否確實，物品材料之現存數，是否與賬簿上所列之結餘數相等，又須審查資力負擔，及資產負責各方面科目所表示之結餘數，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

(四)審查或諮詢所徵獲之稅雜各款，所購置之物品材料，或以數量言，或以質量言，有無偽造報銷之情形。

(五)用種種可能及有效之方法，以審查經辦人員有無不忠實，及不經濟之事端發生，換言之，即發見記賬與計算上有無欺詐與舞弊。

(六)將以上五端所得審查之結果，彙編一份報告，以表明審查者之地位權限，所經審

查之事實，及貢獻意見若何。

根據以上六點，關於審計工作之內容，可以思過半矣。

第二節 我國官廳審計之必要與目的

或問歐美各國財政，何以能收支適合，絲毫不紊？當可答曰，各國對於財政方面，在憲法上通例設有三種監督，卽立法監督，行政監督，及司法監督是也。

所謂立法監督，在製定財政法規，議決歲出歲入預算，皆由立法機關行之，此立法機關，或爲國會，或爲我國現行五權憲法之立法院。

所謂行政監督，在整理財務行政及核實收支，由財政部行之。

所謂司法監督，在依據現行法令，及法定預算，或法案，審定國家收支之實況及其結果，以爲最後之報告，皆由官廳審計機關行之，此種官廳審計機關，或爲審計院，或爲我國現在監察院之審計部。

歐美各國以立法，行政，司法三種監督，均甚嚴密，所以財政之收支，絲毫不苟，卽

出納官吏，亦無從作弊焉。

反觀我國則何如，自古無預算決算之可言，一切收入支出，均由君主一人分配，人民不敢過問，直至民國元年，始有名義上之立法，行政，司法三種監督機關，然實際上，國會時被解散，審計院徒擁虛名，故不能切實行使職權，至財政部因政局關係，日以借債爲生，而各省各自爲政，尾大不掉，無統一之權，致收入支出，毫無一定之標準，所謂行政監督，亦徒具空文而已，所以我國欲統一財政，並確立其基礎，非將立法，行政，司法三種監督，如歐美各國確實實施不可，茲單就司法監督，即官廳審計制度，從法理與事實兩方面一論列之：

(一)從法理方面立論 一國財政有無條理，全恃司法監督能否實現，制度是否嚴密，所謂司法監督者，即官廳審計制度是也。我國現行官廳審計制度，其職權包括事前審計，事後審計，稽察三種，此三種職權，關係極其密切，以我國實際需要情形而言，三者缺一不可，故我國現行官廳審計制度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稽察三種職權，亦猶之乎三民主

義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均有連環性，不惟適合 孫總理創立五權憲法的原則，亦誠可謂三民主義化之官廳審計制度，其必要性自不待言。

(二)從事實方面立論，我國財政，向極紊亂，既無確立之預算，亦無統一之金庫，金庫不統一，各機關可以自收自支，人自爲政，預算不確定，國家收入支出，無從稽核，對於財政方面，亦無整理之望，所以設立司法監督，一則可以確定預算與促成金庫之統一，一則可以使財政之基礎，逐漸確立，而剷除貪污，樹立廉潔政治，尤其利賴，行政院蔣院長以近來官吏失德，寵賂用彰，欲修明政治，首當剷除貪污，特列舉顯著弊端十項：

1. 侵吞公款；
2. 侵佔公物；
3. 濫用公物；
4. 虛糜公帑；
5. 偽造報銷；

6. 買賣物品及經手銀錢，收受回扣；

7. 浮報物價；

8. 兼職兼薪或津貼；

9. 乾薪；

10 以公款生息歸入私囊，及其他陋規等項。

以上所列各項，特於本年三月十日通令內外各文武機關長官，自行省察，認真清除，並咨監察院依法糾治。

迨後行政院又以各機關購置物品，每有任意浪費，浮報物價情事，再於同年同月十八日特為通令各機關長官，應督飾所屬，對於物品購置。期合適用，切勿濫耗公帑，並嚴核經手人員帳目，尤當儘先購買國貨，樽節使用總期物無濫用，款不虛糜，函達審計部注意審核，由此可知我國設立官廳審計機關，無論從確定預算，促成金庫統一，剷除貪污，樹立廉潔政治種種事實方面立論，均屬必要。

按事前審計之目的，在於防患未然，歟不虛糜，事後審計之目的，在於懲戒既往，人有懼心，而稽察之目的，則為補助事前與事後之不及，以期盡監督之能事，是事前審計為前提，事後審計為後勁，稽察事務為中權，換言之，一則為因，一則為果；一則為媒介也，此三者，均息息相關，互為司法監督重要之職權，故吾人就以上所述法理與事實兩方面立論，我國有確立官廳審計制度之必要，自毋俟贅述矣。

第三節 我國官廳審計之性質與地位

吾人欲明瞭我國官廳審計之性質與地位，不能不先明瞭世界各國的審計制度，攷世界各國審計制度，以政治習慣之不同，故其性質與地位亦異，約言之，可大別為下列二派：

一、英美派；

二、大陸派。

就英美派而言，英國為不成文法之國，其審計辦法，大都本於其國歷史上固有之習慣，而且英國憲法，偏重立法權，故審計院長有代國會監視國庫金之責任，其地位獨立於國

會與政府之間，並無附屬關係，故英國審計，於爭執時，其議決之權，操之國會。

至於美國雖沿襲英國統系，而審計官則附屬於財政部官制之內，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以前，美國於財政部官制內，設審計官六人，此六審計官，分任審查各部之收支計算，每審計官主管一部，亦有人兼管數部者，是以有財政部審計官，陸軍部審計官，海軍部審計官，內政部審計官，外交部及其他各部審計官，郵政部審計官等區別，倘有審計之爭執，則由財政部內之監理裁判之，此制缺乏司法監督的精神，只可稱為行政監督，雖在一九二一年以後，特設一會計院，仍與他國之審計機關不同，故美國審計，不有獨立之地位，依法理言，大總統得隨時將審計官調任他職，是為當然之結果。

大陸派又分為兩系，一為法國系，一為德國系，法國審計，為純粹的司法監督，其性質殆與法院無異，於審計院設檢察長，對於出納官吏之收支計算，得以國家代表之資格，對之提起訴訟，其判決與審判有同一之効力，所謂有執行力之審計，故其審計院之職權，以事後審計為專責，事前審計，由國會決定，歸財政部執行之，觀於一九二一年（即民國

十一年）法國公布之事前監督法令，可以知其効力之廣汎，法國爲責任內閣制，欲使閣員負憲法上之責任，則立於內閣之外的審計院，不宜執行事前審計，致使阻礙政務之進行，故法國將事前監督，完全劃歸行政部執行，審計院則仍舊專行事後審計，此在法國政治上，實爲最合宜之政策。

德國審計，不有司法實權，純取批評態度，其批駁之結果，除隨時通知各部長官，請其執行及注意外，並報告國會及元首，以待最後之裁斷，故德系審計，注意事實，對於不經濟之支出，卽不違反法令，亦得加以批駁，是法系審計偏重法令，頗多具文，而德系審計則注重事實，比較論之，則德系審計自優於法系審計也。

我國官廳審計之性質，爲完全之司法監督機關，無論事前審計，事後審計，稽察，均極注重，而且法律與事實亦均須兼顧，我國審計制度，雖應折衷各系，舍短取長，而不經濟之支出，層見迭出，究以採取德系審計之精神爲宜，所以現行審計法第十二條規定，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

覆之，此種立法精神，與德系審計頗相吻合，論其地位，獨立於行政與立法之外，為監察權之一部份，且享有普通法院同樣之特權，對於審計職員，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此實五權憲法所賦與之精神，尤有足述者，即現行官廳審計，係採合議制，凡審計上遇有重要事項，或疑難事項，均須提會決定，故審計部有審計會議，審計處有復審會議，以期公正詳明，發揮決定之權威，是就以法理與政情以論我國審計制度，比較其他各國審計制度，尚無遜色焉。

第四節 我國官廳審計之沿革

我國昔時國家機關之組織，財政與民政混合為一，而審計之職，在周為司會，在漢為計相，魏晉以後，舊制喪失，會要之典，於史無徵，前清時報銷准駁之權，操諸戶部，既無單據，以資證明，復無預算，以為標準，糾葛彌縫，莫可究詰，識者病之，嗣後改戶部為度支部，以編審戶口一職，劃歸民政部辦理，財政始與民政分離，而責有專屬矣，然國家財政監督之權，仍為行政機關所獨有，並無立法，行政，司法之分。

迨夫民國成立，始有國會，鑒於清代財政之紊亂，由於缺乏財政之監督，故效法歐西各國之政制，亦確立官廳審計制度，爰於元年九月成立中央審計處，直隸於國務院，採用事前審計制度，訂立審計規則，暨暫行審查國債用途辦法，因欲推行事前監督，曾於直隸，河南，山東，湖北，湖南，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山西，陝西，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設立審計分處，惟廣西分處，因民政長反對而裁撤，新疆則委國稅廳兼辦，當時雖規模草創，而內外相助爲理，故民國二年後，各省紛如亂絲之財政，逐漸恢復，於民國三年六月，約法會議根據約法之規定，訂立審計院編制法，改中央審計處爲審計院，取消事前監督，而保存事後監督，并將各省已設立之審計處，一律裁撤，所謂正式之財政司法監督機關，於焉成立，但北京之審計院，成立十餘年，受政治環境所壓迫，每年審計總報告，始終未有一次編成，故審計院徒有虛名而已。

民國十五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職掌審計者，爲直屬該院之第三科，十六年十月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職掌審計者，爲直屬該院之第三司，其職權僅行事後

審計，與北京之審計院相同，隨後國民政府由廣東遷至南京，國家之歲入歲出，隨革命進展而增加，審計範圍，亦因之擴大，故於十七年四月公布審計院組織法及審計法，正式之國民政府審計院，遂於七月間宣告成立，其職權不僅審核計算與決算，且實行監督預算，推行僅及數月，中央行政已覺漸入正軌矣。

十七年八月，五中全會議決頒布約法，建立五院新制，為世界各國創，於十月間，頒布監察院組織法，將審計院改為審計部，歸併監察院內，以審計事務為監察院職權之一部份，是審計部與監察院之關係，亦猶之財政部等與行政院之關係也。

二十年訓政開始，國民政府頒布約法，建立五院，遂實行將審計院改為審計部，採用部長副部長制，直屬於監察院，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以審計部部務殷繁，將副部長制改為次長制，與其他各院所屬部之次長制相同，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是年九月依照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添設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同時并將第一，第二兩廳亦加改組，因審計

法未經修訂公布，就地審計制度，須逐漸籌備，京內外各機關送部審核之計算案件，仍屬第二廳辦理，惟第二廳若依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之規定，僅設三科分任，事實上審核殊感困難，所以於應設三科之外，另行暫設第一，第二，第三各臨時辦公室，以資處理案件，此實兼顧法律與事實之最好辦法，現尙未能取消，二十四年三月於蘇浙鄂滬實行設立審計處，同時又於津浦鐵路設立審計辦事處，而江西，陝西，河南，四川，安徽等省，聞審計部亦擬設立審計處，二十五年內或可希望成立，此我國官廳審計之沿革也。

第五節 我國官廳審計之組織

我國現行審計制度，分爲事前審計，事後審計，稽察三種，故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審計部設三廳，依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上述三廳，各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三廳之外，依法設一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其處長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依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依同條第四款之規定，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此審計部的組織情形也。

審計部所屬的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依審計處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審計處之審計，協審，稽察，因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五款有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

之職務的規定，故稱審計處之審計曰駐外審計，協審曰駐外協審，稽察曰駐外稽察，審計處依法設處長一人，由駐外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又審計處依法分左右列四組：

- (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 (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上述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駐外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駐外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秘書兼任，各組依審計部審計會議之決議，得分股辦事，但湖北審計處以佐理員為數過少，不敷分配，如各組設股辦事，必須指定佐理員兼任股長，實際上減少審核人員，則行政效率亦必因之減少，故未分股辦事，此實注重事實，自有卓見，論者頗多贊成，要之，審計處之第一，第二，第三各組，等於審計部之第一，第

二，第三各廳，其分掌事務，定全相同。

綜上所述，我國現行官廳審計機關之組織，無論審計部，或審計處，均感不應將事前審計，事後審計，稽察三種事務絕對分開掌理，以致事務之因果不明，勞逸亦不平均，而且應與廳間，或組與組間，亦似覺頗多手續重複，窒礙不便之處，此為一般評論現行官廳審計制度者所嘗議，而審計人員亦均甚感痛苦，然以格於法令，無可如何，故論者莫不以此種分掌事務之方法，為現行官廳審計之最大缺憾，亟應改革，尙希立法諸公對此特別予以注意者也。

第二章 各論

第一節 事前審計

一、總述

攷我國採行事前審計制度，自民國元年九月成立之中央審計處始，由中央審計處，而

國民政府審計院，以迄於現在監察院審計部，對於此種制度，均甚重視，無論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均須採行，不可偏廢，尤其實行五權政治所必要，其目的非僅防患未然，欸不虛糜，而且足以促成歲計之實現，輔助事後審計與稽察之進行，若無事前審計，則審計制度固不得謂為完整，而監察之權力，亦必因之削減，削減監察權力，即所以破壞五權憲法，其關係誠非淺鮮。

事前審計，即事前監督，我國目前此種監督，不但依照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三兩款之規定，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暨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支命令，而且事實上，更進一步而審核解款書領款書之報核聯，關於預算方面，非依審計法審核月份支付預算書，即依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審核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故現在事實上，無論中央與江蘇省，或其他各省市，各機關多係編造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就實際情形而論，我國現行事前審計，可謂極其完備，極其嚴密矣。

二、事前審計之範圍與方法

各國事前審計之範圍，有僅審核預算者，有僅核發支付命令者，而我國現行事前審計之範圍自較廣大，事實上，依據審計法者有之，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者有之，依據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者有之，依據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者有之，依據中央各機關暨所屬統一會計制度者有之，計有下列各種：

1. 核發支付命令；
2. 核對預算案或支出法案；
3. 審核月份支付預算書；
4. 審核月份收入預算書；
5. 審核解款書報核聯；
6. 審核領款書報核聯；
7. 審核歲入預算分配表；
8. 審核歲出預算分配表；

官廳審計

9. 核簽收入命令。

以上九種，惟有收入命令以審計法暨審計法施行細則，均未修正公布，無所依據，故迄今尚未核簽也。

事前審計之範圍，已如上述，茲將各種方法分別詳細說明如下：

(一) 審核歲入預算分配表及月份收入預算書之方法

1. 分配表與預算書審核時，無論可否存查，均須詳細登入預算登記簿，以便查攷。
2. 分配表與預算書審核時，須照審核實在情形，擬具審核報告送審。
3. 分配數與月份預算數，不必每月數目平均，因每月收入有淡旺之不同。
4. 分配表與預算書，如規定編造期限與送達手續，均須依照切實執行。
5. 分配表與預算書之格式，均有規定，如審核不合，均應退還重編。
6. 分配表與預算書，所列科目與法令抵觸，均應發還重編。
7. 分配表與預算書，所列各數，散合總不符，或總數超過核定數者，應退還重編。

8. 分配表與預算書，均須於說明欄詳加說明，如未註說明，或已註說明，尙欠明瞭，或明說內容核與列數不符者，均應退還補註更正。

9. 本機關與應負責各長官，未加蓋印章者，應退還補蓋。

10. 歲入預算未經核定者，以最近年度核定案爲根據，但歲入多寡，年各不同，財務主管機關既按照現時實在收入情形核轉，審計機關可暫就分配內容，酌量審核，並詳爲登記，以便與解款書報核聯核對。

(二) 審核解款書報核聯之方法

1. 凡未依照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現字及抵字編號之解款書，應退還財政部轉送原解款機關補正。

2. 凡解款一聯，兼列兩個年度以上之出入款項者，如未分別註明各年度額數，應退還財政部轉送原解款機關填明。

3. 凡現字解款書，未註明款項來源，或抵字解款書，未註明款項來源與用途，致發生疑義

者，應退還財政部轉送原解款機關補填。

4. 凡解款書未經收款國庫加蓋收訖年月日章記者，應退還財政部轉飭補蓋。（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由收款國庫加蓋收訖年月日章記）

5. 解款書金額，與財政部清單不符，以解款書為準。

6. 現字解款書，與抵字解款書合計，須與各機關各月份收入預算分配表數目核對，如不足額相差過鉅者，應去函查詢，或派員調查。

7. 凡抵字解款書所列金額，應與審計部簽發之支付書金額核對，如發現數額不符，或尙未簽發支付書者，應去函查詢。

8. 凡解款書所列金額，係繳還經費節餘，或審計部剔除數時，應與解款機關計算書類，及審計部通知剔除數核對，如發現數額不符時，應去函查詢。

9. 未經立法程序議決之額外收入，應查明情形，提請審計會議核辦。

10. 凡解款書上發生重大疑義時，應派員調查。

11 解款書報核聯審核時，須將國家歲入報解登記簿詳細登記。

12 解款書報核聯審核時，須將審核實在情形擬具報告送審。

說明：江蘇省稱解款書爲繳款書，須送審計處審核存查者，祇需報核一聯，但事實上

間有將批廻一聯，亦一併送審計處，致多發還手續，查批迴係繳款書第三聯，

由繳款機關逕送財政廳對賬印發繳款機關。（請參攷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江蘇省

政府委員會第七五七次會議通過，同月八日省政府公布之江蘇省省款會計規程

第十五條）。

（三）審核歲出預算分配表與月份支付預算書之方法

1. 無論審核分配表或預算書，審核時，均須將預算登記簿，詳細登記。

2. 無論審核分配表或預算書，審核後，須按照實在情形擬具預算審查報告送審。

3. 歲出預算分配數，與月份支付預算數，均爲行政預算，不必每月平均，以免妨礙行政。

4. 格式不合規定者，應退還重編。

5. 須按照規定編造期限，及送達手續，切實執行。
6. 須注意預算科目與法令有無抵觸，如所列科目與法令抵觸者，應退還重編。
7. 所列各數散合總不符，或總數超過核定數者，應退還重編。
8. 說明欄內如未經說明，或已註明尙欠明瞭者，或說明內容不符者，應退還補註說明，或加以更正。
9. 本機關暨應負責各長官，均應加蓋印章，否則應退還補蓋。
10. 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應暫照最近年度預算案，或支出法案執行之，其無預算案或支出法案者，應退還財務主管機關。
11. 補助費月份支付預算書，經審計部第一二二次審計會議，准予免造。

(四) 審核領款書報核聯之方法

1. 領款書報核聯，應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部備查，係依據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2. 領款書報核聯，應填列字號，如係撥付者，其字號之下，亦應填明由某機關撥付，但查江蘇省所規定領款書之格式，字號之下，不便填註撥付機關，則於說明欄內填註亦可。

3. 領款書報核聯，應填明付款國庫，坐支或撥付者，由坐支或撥款機關向國庫抵解時，將該國庫名稱，填入付款國庫欄內，但查江蘇領款書規定，此欄為付款金庫，其實自本年七月一日會計法施行後，無論中央，省，市，縣，可依據會計法一律稱為公庫，不必分國庫，省庫，市庫，縣庫，或金庫，以資統一。

4. 領款書報核聯，應填明支付書字號。

5. 領款書報核聯，應填明支付之年月。

6. 領款書報核聯，應填明實領金額。

7. 領款書報核聯，應填明何種用途。

8. 凡與審計部審核時有參攷必要之事項，應於備攷摺內，詳細填明。

9. 領款機關長官，應署名蓋章。

官 應 審 計

10 領款年月日，均須填明。

11 領款書報核聯，須與支付命令登記簿核對，如支付書字號，年月份，用途，金額等均相符，則於登記簿及報核聯，均加蓋對訖二字木戳，並填具報告送審。

12 領款書報核聯，所填之支付書字號，年月份，用途，金額等，核與登記簿不符，或未經核簽此項支付書，應退還，或函詢。

(五) 審核支出法案之方法

1. 支出法案，係作為核簽支付書時之根據。

2. 支出法案經審核後，應即詳細登記於法案登記簿，以便查攷，而免遺忘。

3. 登記支出法案時，須注意核准機關及其會議之次數，核定用途及金額，應動支科目，來文年月日字號，以便核簽支付書時，擬具准駁理由，有所依據。

4. 關於動支第一預備費之法案，按預算章程第五節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須注意主管機關是否核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是否准予備案。

5. 審核支出法案時，須參攷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預算章程第五六七各節有關係各條之條文。

6. 支出法案審核結果認爲毫無疑義者，其在法律上之効力，等於預算案。

7. 各機關呈請核定支出法案，務須依照預算章程提前辦理，則請領經費與審核支付命令，均不致發生困難。

8. 支出法案核定後，須從速送達審計機關與財政主管機關。

(六) 核簽支付書之方法

1. 支付書計有三聯，第一聯爲存根，第二聯爲命令，第三聯爲通知。

2. 支付書係由財政主管機關根據請款機關所填之請款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或預算分配表填發，以命令及通知二聯，送審計機關核簽。

3. 支付命令及通知，經審計機關核簽後，送由財務主管機關以通知一聯交領款機關，命令一聯交付款公庫。

4. 支付書，分直字，坐字，撥字三種，審計機關填具核准通知書，亦須分直字，坐字，撥字。

5. 審計機關核簽支付書，如係直字並經領款機關函請將通知逕送該機關者，則可將支付書通知聯連同核准通知書逕送領款機關，支付書命令聯則送財務主管機關，但坐撥字之支付書命令及通知二聯，均隨同核准通知書送由財政主管機關轉發之。

6. 支付書命令及通知所列金額，不得超越月份支付預算書，或歲出預算分配表所列之數。

7. 支付書命令及通知所列金額，如超越月份支付預算書，或歲出預算分配表所列額數，事實上須以總預算，或支出法案核定總數為依據，如未超越者，亦可從權核簽，此種從權辦法，當視案情如何決定之。

8. 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欄，必須一一填註明白，並應與來文相符。

9. 支付書命令及通知所列支出，必須法定程序完備。

10 關於撫卹費支付書，文官卹金與武官卹金，均須分別填發，以便審核。

附註：關於核簽債務費支付書，情形自較複雜，債款種類亦屬繁多，茲不贅述。

第二節 事後審計

一、總述

事後審計，亦曰事後監督，為官廳審計最重要的部份，即就各機關每月收入或支出之事實成立後，依據審計法規所造具之月份收入計算書，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及其他表冊；與夫會計年度終了後，依據暫行決算章程所編成之歲入歲出總決算，均依法詳加審核之謂。

此種事後審計制度，在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而又厲行新生活運動之我國，尤為重要，其目的在乎懲戒於既往，使其負責者的行為愈趨忠實，特別尊重法令，樽節公帑，增進行政效率，以期弊絕風清，達到本黨所希望剷除貪污，建設廉潔政治之鵠的；此種鵠的，與我國目前安內攘外，救亡圖存之企圖，關係甚切，行政院蔣院長最為系念，最為憂慮，最為注意，故於極力提倡新生活，以禮義廉恥為規律之外，又於本年三月十日暨十八

日兩度由行政院列舉種種顯著事實通令京內外各文武機關，剴切曉諭，鄭重告誡，同時既咨監察院依法糾治，又函審計部注意審核，而監察院于院長爲本黨的先進，亦救國心切，平素自奉極其儉約，恆以廉潔倡導羣倫，表率僚屬，無論監察院對於人事監督，及所屬審計部對於財務監督，莫不秉承此旨，認真實行，頗多事實足資證明，毋待贅述。

建設廉潔政治，既爲事後審計之鵠的，則其事後審計之重要性，可想而知，不僅我國如此重要，卽世界各國，專採事後審計者，居大多數，攷我國事後審計之確立，濫觴於民國元年中央審計處，由中央審計處，而國務院審計院，監察院第三科，監察院第三司，國民政府審計院，以至現在監察院審計部，暨所屬蘇、浙、鄂、滬等審計處，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均係採行事後審計，其效用，就積極方面言，使其財務行政之結果，得以公布於社會，從而保障納稅人之利益，增進政府之信譽，抑且隨時能解除行政官吏之責任；就消極方面言，則使故意的欺詐與無意的錯誤，皆得處分並糾正之，此種制度之實行，非惟補助事前審計之不及，便於稽察事務之執行，而且促進會計制度之統一與實現，對於主計制

度，實多幫助。

二、事後審計之範圍與方法

我國事後審計之範圍，依據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係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所謂計算，即各月份之收入計算，各月份之支出計算，所謂決算，即年度總決算，但事實上，無論審計部或審計處，祇能對於各機關支出計算認真審核，如各收入機關所送之收入計算書類，均予登記存查，總決算歷年度尚未編成送經審核，要知國家財政，欲求有統系之整理，適當之支配，全恃預算，而預算之當否，視乎審核決算之結果以爲標準。所以審計機關對於決算之成立，確實期望殷切，江蘇省辦理決算，開財政廳趙廳長棣華，已頗具熱忱與決心，雖事實上不無困難，但實現僅爲時間問題，審計處已切實注意，對於審核此項總決算之方法如何，程序如何，現正積極籌劃，並爲將來各審計處審核上一律起見，特爲提請此次審計部召集之審計聯席會議予以決定，按審核決算，必須依據各月份計算，在事後審計方面而言，計算爲因，決算爲果，故審核計算必須詳

細認真，則審核決算自免發生困難，故審計人員對於計算之審核，應力求確實，而於年度終了彙案發給核准狀時，爲佐理員者，更須特別注意，倘對於某機關之預算數，實領數，實支數——計算數，剔除數或更正數，結存數，核銷數等，有絲毫疑義，必須審查明白，始可發給核准狀，如此則於審核決算自多便利，要知審核支出計算書類，頭緒既多，數字亦繁，審核者應注意之事項極其廣汎，事務之複雜與繁難，實未可言喻，稍一草率，或精力偶有不逮，非有遺漏，卽涉錯誤，審計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五年後仍得爲審查，卽係救濟之辦法，所以對於此項審核人員，不僅學識技術，均須專長，而經驗豐富，久於其職，尤爲至要，茲將審核支出計算書類之方法，分爲處分，剔除，查詢，補送，發還，更正，備查，注意，其他等事項分別敘述如次：

(一)處分事項

1. 凡僞造，塗改，或重報單據，及一切不正當支出，確有證據而情節重大者，除如數剔除

外，應通知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處分之，至各省市可比照辦理。

2. 各機關計算書類，或答復書類，違背送達期限經三次催送仍不遵辦，其經費又不經審計部簽發支付命令者，應依法提請處分該機關長官。（審計法第十六條及審計會議第一一六次決議案）

（二）剔除事項

1. 凡偽造，塗改，或重報單據，或以少報多，確有證據者，應如數剔除。

2. 凡國內出差旅費之支出，超越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或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因軍事機關適用軍政部旅費規則）之規定者，應如數剔除，至各省市如有另訂出差規則經公布者，其旅費支出超出額定數目，亦應如數剔除。

3. 凡提前列報之單據，均如數剔除，並將原據發還，如該月份計算書類已送審核者，可併入是月份計算書類審核，倘有超越預算情事，再提審計會議決定（審計會議第九十次決

議案)，但在審計處遇有這種情事，得提復審會議決定，若依據江蘇省編送收支計算辦法第十四條限制結餘及項與不得流用之原則，應予剔除，否則必須補行呈准手續，方可核銷。

4. 自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支，一切交易，一律改用銀幣（現通稱國幣），如發現各機關仍有用銀兩購買物品者，應如數剔除。（國府第一四四號訓令）

5. 凡無法令根據之犒賞等，曾經通知注意後，仍有此項支出者，應如數剔除。（審計會議第十四次決議案）

6. 各機關捐款及私人慶弔等費開支，（關於國家紀念大典者例外）應如數剔除。（國民政府第五五四號訓令）

7. 各機關兼職長官所領特別辦公費，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如兼有第二機關者，只支五成，兼第三機關者，不得支公費，（即第一機關全部，第二機關五成）。如超越規定者，應如數剔除。

8. 在特別辦公費外開支宴席等費，（宴請國賓例外）應如數剔除。

9. 對於各機關支領特別辦公費外，又有實支實報者，應予剔除。（審計會議第五十九次決

議案）

10 凡各級官吏所領之兼薪，或津貼，及類似津貼款項，應如數剔除。

11 凡超過年度預算未經呈准追加者，應如數剔除。

12 凡不在法定官制以內，而添設額外或其他名目之人員，其俸給應如數剔除。

13 凡各級官吏越等支薪未經呈准有案者，其溢支之俸給，應如數剔除。

14 凡將押款預付金，及暫支定洋等單據粘存列報者，除發還原據外，應各如數剔除。

15 凡動支預算規定以外之用途，及不經濟之支出，應如數剔除。

16 凡郵票單據未經郵局蓋戳，又未據聲敘理由者，應如數剔除。

17 凡折舊費，或隨時提存之修械基金，除通知妥爲保管外，應予剔除。

18 流用上月結餘，或項與項流用，未經呈准者，應予剔除。

官廳審計

三五

19 凡單據未載明年月，或將年月塗改者，應予剔除。

(三) 查詢事項

1. 各機關如有不依照組織法任用人員，其情形不明瞭者，應提出查詢，聲復理由不充足者，其俸薪應予剔除。

2. 凡有疑難事項，無從確定，須待申述辦理者，應提出查詢。

(1) 領款人姓名與名章不符者；

(2) 薪俸單據未註明職務者；

(3) 單據數目不符者；

(4) 上月份支出列入下月份報銷者，除遇有單據跨兩個年度，為劃清年度界限，應予剔除外，得提出查詢，但江蘇以遵守每月預算分配數為原則，如上月支出在下月列報，聲復情由不能認為確係特殊者，仍應予剔除。

3. 凡經常費之年度結存，或結欠，又臨時費之結存等款項，未據註明如何處置者，應提出

查詢。

4. 凡上年度之結餘經費，未經轉賬手續移入下年度流用者，應提出查詢。

5. 凡無預算案或支出法案者，應提出查詢。

6. 凡上月結存或結欠數，與上月份計算書表所列結存或結欠數不符，未明原委者，應提出查詢。

7. 凡電報費，長途電話費，旅費，及其他特殊開支或購置，未經註明事由或用途者，應提出查詢。

(四) 補送事項

1. 凡旅費之支給，未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附送旅費日記簿，工作日記簿，及應可取得之單據，應通知補送。

2. 凡工程費，未附送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或合同投標等文件，或主管機關之驗收證明書，應通知補送。

3. 凡各項廣告及印刷費，其支出數較鉅而未附送樣張及張本者，應通知補送，又印刷如有訂立合同者，亦應附送合同。
4. 凡年度終了未送財產目錄者，應通知補送。
5. 凡計算書類及單據不全，或單據不能認爲支出之有力證據，須待查核其他單據或清單再行辦理者，應通知補送。
6. 凡發票賬單等，刊有「收款另有收據」爲證等字樣，未將收據送核者，除已蓋有收訖戳記可免補送外，應通知補送，其僅有收據，未註明品名數量者亦同。
7. 凡單據未按印花稅法粘貼印花者，應通知補送。
8. 凡商號結單，未附正式收據，或加蓋收訖戳記者，應通知補送。
9. 凡機關裁撤及新舊任交替者，其交代清冊內未附財產目錄者，應通知補送。
10. 凡有收入之機關，而未附送收入計算書者，應通知補送。

(五)發還事項

1. 中央各機關自二十二年度起，計算書類未遵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者，應發還重編，如有特殊情形及特別聲明者，應提審計會議決定，但本省各機關應認爲例外，得暫不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故事實上均仍舊慣。

2. 凡計算書類編次凌亂，數目錯誤，無從審核者，或未按照規定格式編造者，發還重編，但須一律加蓋審計部審核圖章，以防移換單據，更改數目，如內有涉及處分事項者，不得發還。

3. 凡解庫與繳款之證明文件核閱後，應予發還。

4. 凡計算書表份數多送者，應予發還。

5. 凡提前列報之單據，應予發還。（餘詳前列剔除事項3）

6. 凡押金等收據，應予發還。

（六）更正事項

1. 凡計算書類內列有代領，或轉發款項，應通知更正。

官廳審計

官 廳 審 計

四〇

2. 凡計算或繕寫局部錯誤，與支出計算總數，及本月結存或欠數無關者，應通知更正。

(七) 備查事項

1. 各機關所送之財產目錄，應予備查。
 2. 各機關所送之收入計算書類，應予備查。
 3. 各機關所送之現金出納計算書類，應予備查。
 4. 各機關移交清冊，應予備查。
 5. 各機關年度終了後所送之第一級決算，應予備查。
 6. 江蘇省各機關所送二十二年以前之計算書類，應予備查。(審計處復審會議第十三次決議案)
 7. 關於審核計算應依據之核准案及法規，應予備查。
- 以上備查事項，就審計處言例如收入計算，二十二年以前之計算書類，核准案等，均須分別詳細登記，並函復備查；不得遺悞。

(八) 注意事項

1. 凡不經濟之支出，爲數甚少，又屬初次，得斟酌情形，免于剔除，但應通知注意。
2. 關於書類之式樣編製及繕寫不合者，應通知注意。
3. 關於單據之編號粘貼及裝訂不合者，應通知注意。
4. 關於計算書類送達期間遲延者，應通知注意。
5. 關於單據未載付欸機關名稱，或已載仍不明瞭者，應通知注意。
6. 關於單據如用鉛筆填寫，爲預防擦改起見，應通知注意。
7. 關於郵票單據，其金額與郵票枚數，如均屬小寫之數字，爲預防添改不易稽查起見，應通知注意。
8. 關於主管長官及經辦人員未署名蓋章者，應通知注意。
9. 關於洋文單據，未將重要內容譯成中文者，應通知注意。
10. 凡關於其他零星不合事項，與審核無重大關係者，均應通知注意。

(九)其他事項

1. 凡剔除數未經呈繳或轉賬者，不得發給證明書或核准狀。
2. 凡支出確係違法，毫無疑義者，應逕將剔除數扣除，發給證明書，或核准狀，並附加審核通知書。

3. 各月份剔除數，應於年度終了月份（即六月份）歸總計算，不得滾入結存或結欠數內。

說明：按事後審計事務，極其複雜，極其繁劇，故審核時所發生意外之疑難事項，層見迭出，以上臚舉九種事項內所列各事項，不過就審計部暨審計處之經歷，述其大要，並非均為一定不易之準則，亦非盡在於此，包括無遺，要在審核者富有經驗，謹勤周詳，又須明瞭法令與事實妥慎處理之。

第三節 稽察事務

一、總述

稽察事務者，即以公正的態度，嚴密的方法，隨時隨處，對事對人，積極的防止，或

消極的舉發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其主管員司，關於財政之不經濟，不法，不忠於職務之行爲，其目的在乎明瞭收支事實之真相，供給審計工作之參攷諮詢，並進而得爲會計制度之整理，收支程序之改革，與夫特殊案件之審查，購置營造責任之證明或解除也。

攷我國稽察權之發生，始於民國十八年夏間，其時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討論財務行政及監督之各種改革，適國民政府聘請美國專家多人組織財政設計委員會，卽所謂甘默爾顧問團者，對此改革之原則，亦認爲妥當，惟除財政委員會原主張外，該團并主張設置超然稽察機關，卽在審計部設檢查司，掌理獨立檢查及報告事項，故立法當軸，卽採取此意。爰於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稽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所以提示審計部掌理之事務，亦卽設施稽察權之張本也。

迨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審計部組織法，其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審計部設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又於同法第八條規定稽察之階級及數額，

第十一條規定稽察之充任資格，是爲稽察權之正式成立，及二十二年四月廿四日修正公布審計部組織法，其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審計部卽於是年九月正式成立第三廳，是爲稽察權之開始執行，而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之審計處組織法，對於稽察亦復有種種規定，並於去年四月一日成立蘇，浙，鄂，滬等審計處，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均由第三組掌理稽察事務，所以稽察權由中央而已達於地方，是爲稽察之進展，此種稽察權較之普通法院之檢察權頗相吻合，誠我國審計制度之特質。

基於上述，中央稽察權之行使，既始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地方稽察權，則始於去年四月，而且僅爲江蘇，浙江，湖北，上海市，津浦鐵路，是我國稽察權之歷史尙短，無論中央與地方，似乏澈底之認識，因此或尙未完全信賴，不無窒礙之處，故其稽察人員，不僅操守要良好，學識經驗要豐富，技術要專門，而且態度要和藹，發言要慎重，尤其要明白超然的立場，審計部對於此點特別注意，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二百四十六次審計

會議時，經決定原則與辦法如下：

原則

查本部派員參加各機關會議，購置，或投標，決標，及驗收事項，所派人員，統應定名曰監視員，名義既定，立場顯屬超然，不受多數表決之拘束，出席列席，均無不可，監視員認有不法之手續，或不經濟之行動，得依本部立場發抒意見，其能否被主辦機關，遵重採納，悉任其便，不宜對於參加事項，力爭制止。

辦法

- 一、關於稽察案件，本部參加各機關會議所派人員，除法令或其他章則有明文規定為出席人者，得有相當之表決權外，均應屬列席性質。
- 二、對於各機關會議之事件，列席人得以本部立場表示意見，但不參加表決，如其意見不為出席人所接受，回部後應即詳細報告，以憑核辦。
- 三、如參加人為出席人之一，對於會議中所擬辦法，以本部立場表示之意見，其他出席人

官廳審計

不表贊同，而以多數議決時，參加人回部後應即呈報，本部認為參加人之意見正當時，即由部函知主持會議之機關聲明本部不受該項議決之拘束。

四、對於會議所擬之辦法，參加人認為關係重大，須緊急處理者，應隨時呈報。

吾人以爲稽察權多係對外行使，關於上述原則與辦法，實有決定之必要，否則被派參加人員不無困難也。

二、稽察事務之範圍與方法

稽察事務，其範圍雖無若何明文規定，但事實上不外稽察收入，稽察支出，稽察效率三大部份，依據此三大部份細分之，約有下列各事項：

(一) 關於監視事項

1. 監視開標及決標；
2. 監視公債還本抽籤；
3. 監視驗收；

4. 監視訂約；
5. 監視選購議包。

(二) 關於調查事項

1. 調查兼職兼薪；
2. 調查支領乾薪；
3. 調查支取津貼；
4. 調查兼領特別辦公費；
5. 調查租稅徵收制度；
6. 調查財物管理制度；
7. 調查集中購置制度；
8. 調查會計制度；
9. 調查建築工程；

官廳審計

官廳審計

10 調查物價；

11 調查公產；

12 調查公債；

13 調查專案；

14 調查營業機關實況；

15 調查廠商資歷。

(三)關於檢查事項

1. 檢查金庫；

2. 檢查結存；

3. 檢查財產及物品；

4. 檢查發行準備。

(四)關於參加事項

1. 參加債款基金保管委員會；
2. 參加其他會議。

(五)關於登記事項

1. 登記收入支出及結存；
2. 登記財產物品之增減；
3. 登記公債之發行，抵押，售賣，保管等。

(六)關於審查事項

1. 審查購置興建案件；
2. 審查公產之租賃及出賣。

(七)關於其他事項

1. 物價之比較；
2. 消費量之估計。

官廳審計

稽察工作，大致不外上述各事項，如能一切實進行，可謂已盡稽察之能事矣，茲將各種事項比較重要者，略為說明其方法，如次：

(1) 關於監標之方法

1. 各機關購置機器物品材料及工程建築之開標事項，審計部所派監視員，須按定期前往地點，實行監視。

2. 各機關舉行開標時，其標樣圖說及預定底價合同底稿，在開標之前，監視人員必須畧知內容，或事前與主辦機關接洽諮詢一切。

3. 各機關已有公布之採辦及投標各項規則者，自應依照規定條文辦理，無此項規定者，亦必具各種預備投標之手續，但上述規則與手續之應備條件不足時，得請其補充完備後辦理之。

4. 主辦投標機關，依手續均有預定底價，必要時向各地商店實地調查，以資攷核。

5. 普通投標外，有指名投標，與隨意契約，惟須遇特殊情形，或數量過小者，方可採用，

並應有充分理由與合法手續。

6. 投標之手續，首製標招標，次審查應標者資歷，投標，開標，最後決票，得標，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製標 一切應依合法手續，如準備標樣，登報徵求，預定底價等。

(2) 領標 審查應標之資歷，如在市政府登記各廠商，或經特別審查合格者。

(3) 投標 應標者交納保證金，或討取殷實保證。

(4) 開標 標單文字，不得塗改添註，數字大寫，已入標櫃者，不得要求取消或更改。

(5) 決標 開標後，標單及估單細目，須最後審查一次。一、以無漏賬及無規定外之附帶條件；二、標價最低；三、且在低價範圍以內者為合格。

(6) 得標 依法定手續，訂立合同。

(二) 關於監視公債抽籤還本之方法

1. 公債抽籤還本，在審計部例由部長派員監視，被派之監視員，須遵時前往出席，對於主

席之報告，如無印刷品供給，須摘錄其要點，至主要任務，在檢查籤支是否與籤支底簿相符，凡已中籤還本之號數，其籤支，即須抽去，以免重複，檢查完畢後，即執行抽籤，同時於籤支底簿內將中籤各號加蓋印信，以資證明，並抄錄其中籤號數攜回備查。

2. 監視員可查閱次日報紙所載之公告或新聞，是否與摘錄中籤號數及其他各點相同，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得向發行機關查詢。

3. 監視員須於事畢後，擬具報告，詳述左列各點：

- (1) 公債發行之總額；
- (2) 已還本之次數及銀數；
- (3) 本次抽籤之支數及銀數；
- (4) 本次還本額與發行總額之百分比；
- (5) 還本付息之銀行及日期；
- (6) 中籤之號碼；

(7) 蒞場參加之代表。(可略)

(三) 關於監視驗收之方法

1. 各機關購置機械，採買物品材料，及工程建築之各種驗收事項，由審計部派監視員前往，監視驗收時，監視員須按定期前往驗收地點實行監視。
2. 在驗收之前，各機關之投標樣說明書及合同等件，審計部所派監視員須知其內容，或事前與主辦機關接洽諮詢一切。

3. 監視員監視驗收時，宜特別注意材料及建築工程。

4. 監視驗收時，應對照投標之書類標樣及契約之規定，一一縝密監視，其有違背不符者，應即拒絕監視，並將詳情具報核辦，符合者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5. 監視員於監視驗收完畢後，須將經過情形擬具報告。

(四) 關於調查事項之方法

1. 調查事項，在審計部有審計會議交辦者，在審計處有覆審會議交辦者，此外，自動調查

者有之，部內或處內調查者亦有之，凡被派調查之人員，必須對於案情十分明瞭，所有關係卷宗，亦應行詳細閱看，尤應嚴守祕密，不得任意發表。在稽察範圍內應調查之事項極多，其方法未能盡述，但以調查材料及調查建築工程較為重要，較為困難，其方法另詳述之。

(五)關於調查材料之方法

1. 查明其是否無購置或添購之必要，或有必要而數量過多者。
2. 已購置之材料，其名稱，牌號，品質，大小，數量，有無與合同或發票不符情事。
3. 有無應用投票方法而特意避免者。
4. 應特別注意購置單據開列價目與時價相差過巨，或比對參閱有回扣嫌疑者。
5. 購置之件，有無以舊抵新，或假冒牌號情事。
6. 購置之件，內中有無與該工廠處所之用途無關者。
7. 消耗或使用之材料，與出品或工作有無不相相應之處。

4. 實存材料之數量，與所報實存之數量，有無不符之處。
9. 關於監標驗收各項，已詳前，不贅。

(六)關於調查建築工程之方法

1. 檢查建築物之平面立面，須丈量其面積與高低，並須詳記平面構造立體樣式等。
2. 實地檢查建築之立面平面，以及構造配備等等，是否與原設計之圖樣，說明書，估單，或計算相符合。

3. 檢查建築物之構造，須分土造，磚造，石造，木造，鐵骨造，或鐵筋混凝土造，及其他
特種構造，詳細查勘，並須注意通風換氣，冷暖氣管等各種衛生裝置，是否與原定設計
相符。

4. 對於建築工程上之一切構造，及所用材料之尺度多寡，須一一查明。
5. 調查建築工程所用材料，須注意近似浪費，或其品質並不適宜於該項工程者。
6. 查驗建築工程上所用材料，須查明其名稱種類，以及產地，並經手商人。

7. 關於工程上隱蔽部份，遇必要時，須實行部分拆毀，查驗其構造上之尺度，以及所有材料等等。

8. 凡建築工程，除有法案根據者外，其原設計不得有所變更，但因工程上臨時發生困難，經原造機關與工程師或營造者雙方同意之工事上種種局部變更，不在此限。

9. 凡因工程上臨時發生困難，經原造機關與工程師或營造者雙方同意之工事上種種局部變更，以及價格之加減，其總加價額，不得超越總減價額之值。

10 注意工程之起工竣工日期，如有愆期情事，須查明理由。

11 對於工程之包造投標者，須詳查其實際情形。

12 對於工程之包造者，須注意雙方有無違背合同規定之處。

13 對於包造工程，或自購應用材料，須注意有無回扣之陋習。

14 查驗建築工程，須注意當地建築條例，及有關係之各種法令。

15 關於監標驗收，以詳前，不贅。

(七)關於檢查財產之方法

1. 檢查財產，須注意財產與物品之區別，依預算科目細則內列歲出概算科目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財產與物品各分類如左：（普通機關）

(1) 財產（凡屬購置及營造兩項之現存財產，登記入財產目錄。）：

一、器具；

二、服裝械彈；

三、舟車牲畜；

四、圖書；

五、屋房場圃土地。

(2) 物品（凡屬辦公費項下之現存物品，登入現存物品表。）：

一、文具；包括紙張筆墨簿籍雜品等

二、郵票；

官廳審計

官廳審計

五八

三、消耗；包括燈火茶葉薪炭油脂等

四、印刷。包括刊物雜件等

2. 增加或減損之財產，是否確實，其理由是否充足。
3. 增加或減損之財產，是否按原價登記。
4. 財產增加或減損之數，是否一律記入賬簿。
5. 有無將修理費，或日常費用，列入財產項下開支。
6. 所報實存之數量，與實存財產之數量，是否相符。
7. 檢查財產應特別注意其領用及保管方法。

(八)關於檢查庫存之方法

1. 收入類庫存是否與經費類庫存劃分清楚。
2. 經費結餘，須查明是否為所領經費（即支付書命令聯數額）與各項支出抵銷後之結餘，或為所領經費加其他收入抵銷各項支出之結餘，或為所領經費加借墊款抵銷各項支出之

結餘。

3. 調查庫存，應特別注意經費類年度結餘，是否繳還國庫，或會否辦理轉賬手續。
4. 賬簿上庫存，是否與所報庫存相符。
5. 經費類庫存，是否即存銀行，存櫃，及備用金三項總數，或包括押金及暫記款項。
6. 庫存總數，是否全係現金，或包括他種性質之資產。
7. 庫存內存銀行現金，須與銀行存摺查對，存櫃現金，要檢查其實況，備用金須查明結存現金與單據支付之數，是否即預付定額現金之數。

(九)關於參加債款或基金保管委員會之方法

1. 各種債款，或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審計部派員代表參加者，其代表應按時前往出席。
2. 保管委員會會址與審計機關距離遼遠者，應避免當選常務委員。
3. 保管委員會所訂各種章則，如與審計法令有抵觸者，被派代表應提會修正之。
4. 對於債款，或基金之收支，審計機關代表應按期稽查賬目一次，擬具報告。

5. 審計機關代表於閉會回返後，應將會議情形，及通過之決議案詳細具報。

(十) 關於調查物價之方法

1. 普通物價，稽察人員須隨時調查，或作一有系統之調查組織，以供需用。
2. 左列各機關，均有物價調查之組織，應注意參攷。

一、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二、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

三、國定稅則委員會；

四、各省市社會局。

3. 前列各機關調查材料，以日用品居多，且牌號種類大小多缺，如仍難適用，須設法令津滙各處之經紀人隨時據實密報，俾知真確市價，以資攷核。

4. 所得真確物價之需用

一、審查標單，預估底價至有無不確實情形；

二、審查工程細賬之有無浮開情形；

三、攷查未經監標之各項工程材料等，有無濫混情形。

以上稽察事項，因時間關係，不過略述其大要，如能記憶明瞭，則對於稽察事務之掌理，自可迎刃而解矣。

第二章 結論

不佞學識淺陋，對於官廳審計亦素無研究，故此次承乏本班講師，愧無宏詞偉論，供獻諸君，歉仄無似！且此官廳審計，尙無專書可供參攷，又此時適爲二十四年度終了之期，審計處第二組掌理之事後審計事務，異常忙碌，而本班定期僅有一月，余亦祇能担任六小時，倉卒之間，編撰講義，殊覺精力與時間，均所不許，以故材料既不充實，缺點自必甚多，尙希諸君格外原諒，按此次所編講義，計分三章，第一章總論，分爲五節；第二章各論，分爲三節；第三章結論，並將審計法規附於篇末，以供查攷，爲遵照本班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與適合諸君需要起見，其第二章各節，均本個人多年服務審計機關所得之經驗

，並參照法令與事實，敘述較詳，似合實際的需要，尙希諸君加以注意。

要知第二章所述種種方法，無論我國官廳審計制度如何變更，大致都可應用，就目前趨勢而論，已由送請審計，而趨重於就地審計，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或鐵路辦事處，均在經費與人員兩方面的可能範圍內，已盡力推行，特別重視，本月十五日審計部舉行審計聯席會議，議案頗多，均係重要問題，亟待解決，尤其就地審計之如何實行，諒爲此次會議的重心，吾人以爲欲實行就地審計，惟有由審計部於各省市先設立審計處，并於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先設立審計辦事處最爲急要，若審計處與審計辦事處未能普遍先行設立，不特就地審計難以完全澈底施行，而且殊失政治之平，是就地審計之爲重要，匪僅因組織法已有規定，視爲立法精神之寄託而已，茲將就地審計處之優點敘述如次：

1. 實行就地審計時，得隨時確定駐在機關之責任，或隨時解除其責任，抑或隨時監督而爲證明，實屬迅速便利。

2. 駐在機關之單據，憑證，帳簿，報表，如有錯誤遺漏，立時可以更正，如有欺詐虛偽，立時可以發覺。

3. 駐在機關之財務行政，如遇有困難問題，立時可以商討解決之，以免稽延轉折，致有遺誤之處。

4. 駐在機關之人員，因常接觸之故，彼此感情必甚親切，可以減除敵視之心理，諒解實際之困難，其有珍貴之材料或證件，平時不易獲得者，輒能設法探詢或蒐集。

5. 駐在機關對於審計人員，感情雖較親切，行爲仍存戒懼，因此不特詐欺虛偽之情事，可以自然免除，抑且錯誤遺漏之過失，可以逐漸減少。

6. 駐在機關如爲實行超然主計之聯綜組織者，能有審計人員常川駐在，分工合作，則其行政監督與司法監督之職權，既可互相表裏，政治機構，更爲美備。

基於上述優點，可見就地審計勢在必行，毋待贅言，所可慮者，中央財政踴躍，審計機關經費非常緊縮，因此審計佐理人員，殊感爲數過少，此爲難以實行就地審計之主因，

例如江蘇審計處每月經費不過一萬一千餘元，一二三各組佐理員，就實際工作之需要，均感不敷，尤其掌理事後審計事務的第二組，最感痛苦，全組佐理不過十五人而已，其中一人兼股長，不負初審責任，又有一人因病呈准停薪留職，實際上負審核責任之佐理員，僅有十三人，而省政府以下各機關已將計算書類送請審核者，已逾五六百個單位之多，計算書類，每月動輒數千件，加以此種事務，既甚複雜，又極繁難，故事實上第二組日常忙於掌理送請之事後審計事務，已覺精疲力盡，極度緊張，遑論就地審計，此實無可如何之事實，深堪注意者也。

附編

一、會計員畢業典禮致辭

周廳長，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剛才周廳長，陳主任把各位同志今後所負的使命，對人對事應有的態度，都說得很詳盡，很徹底，很明瞭，兄弟覺得沒有什麼話可說祇得勉強補充幾句，這一次教育廳設立本

班的意義，確實是很重要，不但本省教育文化事業與財務行政均有莫大的幫助，而且中央推行審計制度與主計制度，亦殊多利賴，就所定各種課目而言，例如官廳會計概論，簿記，預決算，會計法令，官廳審計等之外，尚有很多關於教育經費實際問題，即預算，交代，報銷，省教費概況，縣教費概況，學產整理，財產管理，清理積欠，金庫制度等等，屬於學理者有之，屬於法令者有之，屬於事實者有之，都是很切合實際的需要，而且均爲官廳審計事務的對像，予審計處很多的便利，兄弟站在審計處的立場想起來，應該特別敬致謝意。

以上所述各種課目及實際問題。除官廳審計而外，所担任的講師，都是財政廳，教育廳，及其他機關富有學識經驗的先生，各位得到的益處，一定是很多，最近的將來分派到各教育機關，或者有的回到原機關去服務，一定都是勝任愉快，一定都是成績很好，將來自有事實的證明，用不着多所辭費，不過個人這次所担任的官廳審計，講述得不好，編撰的講義也不好，很覺得對不起各位，尤其是辜負周廳長，陳主任，薛主任的盛意，實在是

抱歉！此時因為適值二十四度終了，本處又係一個初成立的機關，第二組掌理事後審計事務，不僅日常覆核案件好像極忙碌，而且有待於臨時設計，臨時決定的事情亦很多，所以事實上確實沒法充分準備，只得就個人多年服務所得一點經驗，和平素注意到的材料，貢獻於各位參攷，尙希特別原諒！

周廳長剛才說會計員在被派機關服務，既不應與該機關長官同流合污，又不必涉於苛細，並且說對於會計事務要格外精細，以免數字發生錯誤，這都是至情至理，切實重要的格言，值得各位特別注意，所謂同流合污，說得好聽一點，就是妥協，這是會計員因為不明白自己的地位，或者因為環境的關係而出此，要知道官廳會計人員的地位，是超然獨立的，絕對不應如此，尤其是本月一日會計法施行後，凡係會計人員，更不應有妥協的行為，按會計法第六章第七十條至第八十一條，關於會計人員之規定，均甚詳明，其第七十八條曰：『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爲，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

之命令主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由以上之規定觀之，會計人員不應與所在機關長官妥協，而須保持其超然獨立的地位，以免代人受過，自不待言，這是兄弟補充周廳長所講對人的一點小意見。

最後還有臨時想到一點要貢獻於各位的，就是會計人員對於公款要特別慎重保管，尤其是公私要分明，往往會計人員銀錢一到手裏，公私就混亂不清，假公濟私，任意揮霍，積日累月，以致侵佔公款，虧空公款，為數頗巨，到了年度終了，審計機關檢查結存，催繳結存，或者要辦交代的時候，就無法隱瞞，無法挹注，其結果，非賠償，即潛逃，非潛逃，即自殺，趨於極危險的途徑，此點說起來似乎很平常，很粗淺，其實自治力薄弱的人不容易做到，要盼望各位隨時予以注意，完了。

二、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第二組工作概況

二十四年四月至二十五年五月止

一、總述

第二組工作，自本處成立於茲，可分爲兩個時期如下：

1. 籌備時期 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本處成立至六月止，即屬二十三年度，此時期祇有三個月份，以審計處組織法所賦與第二組之職權，係掌理本省內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佔本處之最重要部分，而且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推行地方審計制度，事屬創舉，法例既不完備。地方情形亦甚複雜，審核自多困難，故第二組因事實上與新舊會計年度絕續關係，在各機關未能即將計算書類送請審核以前，自不能不先事詳慎籌劃一切，以期進行順利，茲舉其牽涉大者，約有下列各項：

(1) 草擬第二組暫行辦事細則；

(2) 草擬第二組組務會議規則；

以上兩種草案，已載本處第二期公報。

(3) 調查本省推行稽核制度一切情形；

(4) 查攷中央及地方與審核有關係之各種法令；

(5) 摘錄審計院暨審計部各期審計公報，及審計會議紀錄關於適合審核地方之各種

例案；

(6) 分配全組職員工作；

(7) 製訂各種應用簿表；

(8) 登記各機關概算；

(9) 登記各機關支付金額。

以上九項，除均經詳慎籌劃，切實進行外，並遵令審核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公債基金收支報告表，故二十四年四月至

六月，可謂第二組籌備時期。

2. 審核時期 第二組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係自二十四年七月開始，以江蘇省政府稽核委員會已於二十四年六月宣告結束，故所有各機關二十三年度各月份未經稽核委員會審核之計算書類，均送本處審核，數量頗多，甚至屬於二十二年度者，亦常有送請審核，爰經復審會議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二十二年度以前計算書類，均予存查。』按此決議之意旨，係以二十二年度以前，人事動態，及預算案，法案等不明瞭關係，恐於審核上發生諸多困難故也。此外，所有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各機關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除收入計算書類登記存查外，其支出計算書類，亦均隨到隨核，以『每月收結』為原則，為參照部例，適合事實起見，凡屬二十三年度者，按月發給審核證明書，或審核通知書，自二十四年度起，則按月發給核准通知函，或審核通知書，俟年度終了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故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之整個年度，可謂第二組審核時期。

要之：第二組工作狀況，須以收發文件，暨發審核證明書，核准狀，核准通知函，審核通知書等件數，與夫被審核機關單位以表示之。

二、進行經過

第二組工作分爲籌備與審核兩時期，已如上述，除籌備情形毋須重贅外，茲將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五月止收發文件等分別敘述如次：

1. 收文方面 此收文分爲訓令，指令，咨文，公函，呈文，答復書，審核意見簽或審核意見書，計算書類，其他等類，所有各類收文件數，列舉於下：

(1) 訓令 共計六件；

(2) 指令 共計五件；

(3) 咨文 共計四十五件；

(4) 公函 共計二千一百八十六件；

官廳審計

官廳審計

七二

(5) 呈文 共計二件；

(6) 答覆書 共計六十八件；

(7) 審核意見
書 共計五百七十三件；

(8) 計算書類 共計三萬一千二百八十八件；

(9) 其他 共計二千二百六十件。

以上收文，合計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三件。

2. 發文方面 此發文分爲呈文，公函，審核證明書，核准狀，核准通知函，審核通知書，發還計算書類等，所有各類發文件數，列舉於下：

(1) 呈文 共計九件；

(2) 公函 共計一千九百八十四件；

(3) 審核證明書 共計一千零五十四件；

(4) 核准狀 共計四十二件；

(5) 核准通知 共計六百五十九件；

(6) 審核通知書 共計一千九百七十四件；

(7) 發還計算書類 共計七百四十四件。

以上發文，合計六千四百六十六件。

3. 機關單位 查本省內中央及省縣地方各機關，本年度內已經本處審核者，計有省政

府，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保安處，高等法院，暨各所屬機關，列舉

於下：

(1) 省政府暨所屬 共計四十九個單位

(2) 民政廳暨所屬 共計七十個單位

(3) 財政廳暨所屬 共計一百零九個單位

(4) 教育廳暨所屬 共計一百零三個單位

(5) 建設廳暨所屬 共計七十六個單位

官廳審計

官廳審計

七四

(6) 保安處暨所屬 共計二十八個單位

(7) 高等法院及所屬 共計一百五十七個單位

以上合計五百九十二個單位，其計算書類，均已送本處審核，但有已送二十三年度而未送二十四年度者，亦有已送二十四年度而未送二十三年度者，本處認爲二十三年度已送而二十四年度必須廣續送核外，其二十三年度未送者，自二十四年度起非送不可，故業經兩度函請主管上級機關催送在案，因此送審機關日有增加，第二組工作愈形繁劇矣。

三、結論

就以上所述情形觀之，可知第二組核銷各機關經費，非屬於二十三年度，即屬於二十四年度，茲將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五月止核銷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各機關經費分別列表以詳載之：

1. 核銷各機關二十三年度經費支出表

經費分類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備考
行政費	八九,三三,三〇	八三,九九,二七	八四,一九,八二	二〇,一〇,八三	四,六〇〇	內四,七元 元充聲明 自墊
公安費	二,三三,五三,一〇	二,三三,三三,七〇	二,五〇,七二,四〇	八,七三,〇〇	六,三〇	內七,三三元 元充聲明 自墊
財務費	三〇,二二,四,元〇	二六,五,七〇,九〇	二八,四,三二,四〇	六六,二〇	〇〇七	內五〇〇元 聲明自 墊
教育文化費	一,九六,五〇,八〇	一,六三,九,九〇,四二	一,六四,六,九一,四五	四,四七〇,四五	一三,四九,四二	內八,六元 元充聲明 自墊
衛生費	八七,〇八,〇〇	七七,五九,七〇	七五,五九,七〇			
建設費	一,二三,一五,〇〇	一,一〇,三,四六,七〇	九四,六二,五九〇	三〇,八七,二〇	二,〇〇〇	
協助費	九四,三三,〇二〇	四四,四六,〇七	四四,三六,六三	一〇〇,四五		

官廳審計

七五

預備費	七,三三六,〇一〇	四,四三三,〇〇〇	四,四三三,〇〇〇				內五九七元二聲明自墊
合計	七,〇七三,三八〇,三三〇	六,〇五〇,三五五,八四四	六,四四三,二五五,六八五	二,四四一,二四一,四五三	三五三,四三三,四三三		元二聲明自墊

2. 核銷各機關二十四年度經費支出表

經費分類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備考
行政費	七四〇,三二八,四〇〇	七三六,一六六,三三〇	七二五,六四四,一五〇	五,四二五,四〇〇		內四,〇〇〇元三聲明自墊
司法費	二六〇,〇七三,〇〇〇	三二八,〇四一,八一〇	三二六,四七三,三〇〇	一,五六八,四〇〇		內六七五元六聲明自墊
公安費	二九二,五六六,五〇〇	二九四,七六八,九二二	二八四,三三七,六二二	一四,〇一〇		內三元六聲明自墊
財務費	一〇八,〇〇三,〇〇〇	一〇三,七七七,〇〇〇	一〇三,三二七,一六〇	四,四四九,八四〇	三,八八〇	內三二九元五聲明自墊
教育文化費	七,一七七,七〇〇	六,六一八,八〇〇	六,〇〇〇,五〇〇	一〇八,三〇〇	二,〇〇〇	
衛生費	六,〇四三,〇〇〇	五,四一八,七一〇	五,四一八,七一〇			

建設費	五〇四、〇四、六九〇	三九〇、三六、三三〇	一六、八四六、八〇〇	一九、五六〇	一一、〇一〇	
協助費	三、六四〇、四〇〇	三、七六六、六七〇	三、七六六、六七〇			
預備費	三、一六四、三三〇	一一、〇〇三、〇三〇	一一、〇〇三、〇三〇			
合計	一一、〇一〇、五〇四、一七〇	一、四二二、一三三、〇三二	一、二九〇、四四六、二六二	七、七三三、九〇〇	四元、〇〇〇	內 四、八六五元 三聲明自墊

總之：第二組工作，自本處成立於茲，完全腳踏實地，實事求是，既應遵守法令，亦須兼顧事實，雖推行伊始，未克竟其全功，然於此最短期間，進行尚稱順利，事務似均就範，要亦勉盡職責矣，查本年度七月至五月止，收文暨計算書類等，合計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三件，發文暨發還計算書類等，合計六千四百六十六件，已經審核之機關，合計五百九十二個單位，至核銷各機關經費，二十三年度核銷數，合計六百四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元六角一分八厘，剔除數，合計五萬五千二百八十四元四角一分五厘，其剔除數內，業已聲明自行賠墊者，合計五千九百七十二元二角（餘詳表一）；又二十四年度核銷數，合計

官廳審計

七七

一百九十萬零九千四百四十九之二角八分二厘，剔除數合計七千七百二十三元九角，其剔除數內，業已聲明自行賠墊者，合計四千八十九元二角三分（餘詳表二）；而審核月份（臨時費在內），合計四千六百二十個。

就以上所述實際工作情形而言，第二組現有審核人數（僅十三人）與案件數量之比較，確實深感人少事多，除厲行第二組原定『分工合作』與『每月收結』兩原則，隨時督促承辦人員特別努力外，仍有增加審核人員之必要，否則事實上勢必積案漸多，將於事後審計事務之推進，不無影響，故事實上第二組日常忙於掌理送請之事後審計事務，已覺精力盡，極度勞瘁，不獨未克實行就地審計制度，抑且無法推進其他計劃，此不得不附帶略為據實說明者也。

（完）

會員消息

（1）王肇嘉調任福建省政府審計室第二股長溫宙芳任福州水警總隊部會計主任，高濟民現

在河南中福兩聯合公司辦事處任事

- (2) 劉輔洲調任長沙電話局會計主任傳任達調任軍需學校政治學教官
- (3) 本會廣州分會已正式成立，計有會員六十餘人。
- (4) 張森調任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浙江辦事處長陳華柏轉任廣東建設廳農林局董朗蒙調任湖北鄂城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何漢昌調任廣州粵桂閩區統稅局
- (5) 黃西翰任財政部稅務署督查印花稅委員彭信徵調任浦口津浦鐵路局會計處綜核課楊宗孟調任飛行場空軍第七隊軍需（現駐句容）馮君遠調任粵漢鐵路會計處綜核課課員
- (6) 楊綽庵任湖北地政局長應駿彪戴郭現調廣州行營經理處任事
- (7) 黃仕強任廣東工業管理處計核組長趙灼任廣州營業稅局課長
- (8) 梁麗藻任廣州市自來水管理處專員馬頌平任廣東建設廳肥料廠稽核員

官
廳
審
計

1309

564.9 官廳審計
4478 黃鳳銓 編

借出日

到期日

借閱者



44-8078

(3)

BC

39.4